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翁梅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文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萬6,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